

##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中期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中期利润分配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2017 年 1 至 6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783,623.89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2,175,617.47 元，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和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拟以现有的 52,1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0,420,000.00 元。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董事会做出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对公司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勇、龚震岐、于北方

2017 年 11 月 2 日